

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定清、徐以祥、叶明

2023 年 8 月 18 日